

打印编号: 175653315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r3525		
建设项目名称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WFWLUX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可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可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可心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岳冬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审核		岳冬雪
鹿子乾	报告全部内容		鹿子乾



仅用于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I9Q42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卫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7层1908号

##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姓名：	岳冬雪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编号：	

仅用于佳和塑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环境影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  
能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编号：37039B01250329RFU91703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岳冬雪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16年04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9个月；  
自2016年04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9个月；  
自2016年04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9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redacted]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redacted]

验真码：ZBRS39c984ba85086c4z

2025年03月29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50427C5336475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鹿子乾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7个月；  
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7个月；  
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7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redacted]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redacted]

验真码：ZBRS39c986279c34e6ay

2025年04月27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仅用于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 年产3000吨铝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														
<b>项目代码</b>	2507-370304-89-02-932569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李可心	联系方式													
<b>建设地点</b>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 288 号(公司原厂区内)														
<b>地理坐标</b>	(117 度 53 分 38.151 秒, 36 度 27 分 52.620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												
<b>总投资(万元)</b>	150	<b>环保投资(万元)</b>	5												
<b>环保投资占比(%)</b>	3.33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b>用地面积(m<sup>2</sup>)</b>	/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7-370304-89-02-932569。</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288号(公司原厂区内)，根据厂区集体土地使用证（博集用(2002)字第B04000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p>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 3、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O<sub>3</sub>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依托现有供水、供电、供气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供气由区域供气管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288号(公司原厂区内)，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八陡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410008，管控单元分类：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八陡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现有企业内，不新增征地，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符合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	符合

			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征地。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工业废气依法进行总量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废水不外排。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行业,废气经治理设施治理好达标排放,工业废气依法进行总量申请、废水不外排,待项目产生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进出厂区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涉及设备的安装严格按照扬尘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控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行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符合			
	4.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对土壤、灌溉水较小。	符合			
	5.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非重点企业，生产车间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符合			
	6.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7.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技改，不新征土地。	符合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p>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管控单元要求。</p> <p><b>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b>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文件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天然气热源机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要求。

(3)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落后产能	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符合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VOCs。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为短暂,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相关防渗

水污染风险	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措施。符合
-------	---	-------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现有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利用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	符合，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科学 把好 项目 选址 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7）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投资原则	第五条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第六条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中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七条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项目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	符合
	第八条 坚持集聚集约原则。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鼓励企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符合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监管	项目依照流程报批环评手续	符合

		相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督查指导力度。		
		第十条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报告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 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本项目为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符合
		第十三条 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内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剧毒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p>综上，项目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 288 号，法人代表李可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p> <p>企业现有《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2]48 号)，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0304MA3WFWLUXH001Z)，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公司生产铝镁热稳定剂，三年来产品一直质量不稳定，得不到市场认可。经过多次反复的试验，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原料变化硫酸铝改为偏铝酸钠，硫酸钠改为碳酸钠，硫酸镁改为氢氧化镁，技改后可达到进口同等的产品品质，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共购置蒸汽干燥机、闪蒸干燥机、纯水制备设施等国产设备 3 台（套）（蒸汽干燥机、闪蒸干燥机替换现有 2 台耙式干燥机），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p> <p>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占地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2 层，占地 27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年用水量 2900m <sup>3</sup> ，其中 1500m <sup>3</sup> 为自行制备软化水，另 1400m <sup>3</sup> 为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技改项目新增软水制备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0 万 kWh，由黑山供电站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技改项目天然气闪蒸干燥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新增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统一收集外卖	依托现有

**三、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化，方案见下表：

**表 2-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1	铝镁热稳定剂	t/a	3000	3000	技改前后产品不变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

分析项目	分析数值
镁铝比 MgO/AlO	4.2-4.4
干燥减量(105°C,1hr)	0.4%
比表面积(m/g)	10.5-11.5
平均粒径(um)	0.45-0.65
脱水开始温度	约 185°C

**四、主要工艺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4 技改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1	原料储罐	20m <sup>3</sup>	台	1	1	/
2	原料储罐	20m <sup>3</sup>	台	1	1	/
3	原料储罐	30m <sup>3</sup>	台	1	1	/
4	混合罐	30m <sup>3</sup>	台	1	1	/
5	压热罐	16m <sup>3</sup>	台	2	2	/
6	表处桶	25m <sup>3</sup>	个	2	2	/

7	板式换热器	15m <sup>3</sup>	套	1	1	/
8	表处压滤机	/	套	2	2	/
9	表处浆料桶	/	套	2	2	/
10	滤布水洗桶	/	套	1	1	/
11	侧洗水桶	/	套	1	1	/
12	压滤废水桶	/	套	1	1	/
13	分级机	/	套	1	1	/
14	真空泵及水箱	/	套	2	2	/
15	耙式干燥机	/	套	2	0	减少 2 台
16	自动包装机	/	套	2	2	/
17	缠绕机	/	套	1	1	/
18	硫酸铝计量罐	/	台	1	1	/
19	离心泵	/	台	3	3	/
20	蒸汽发生器	1.0t/h	台	2	2	/
21	蒸汽干燥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22	天然气闪蒸干燥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2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	台	4	4	/
24	纯水制备机	5m <sup>3</sup> /d	套	0	1	新增 1 台
合计				34	35	

###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技改项目原料变化硫酸铝改为偏铝酸钠，硫酸钠改为碳酸钠，硫酸镁改为氢氧化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硫酸铝	t/a	2000	0	技改减少，外购，罐装液态，1t/罐，最大存储量 50t
2	硫酸镁	t/a	500	0	技改减少，外购，袋装粉状，1t/包，最大存储量 35t
3	硫酸钠	t/a	200	0	技改减少，外购，袋装粉状，1t/包，最大存储量 35t
4	氢氧化镁	t/a	0	500	技改新增，外购，袋装粉状，1t/包，最大存储量 35t
5	偏铝酸钠	t/a	0	2000	技改新增，外购，罐装液态，1t/包，最大存储量 35t
6	碳酸钠	t/a	0	200	技改新增，外购，袋装粉状，1t/包，最大存储量 35t
7	氢氧化钠	t/a	300	300	外购，罐装液态，1t/罐，最大存储量 30t
8	黄油	kg/a	100	100	外购，桶装固态，5kg/桶，最大存储量 25kg

能耗					
1	水	m <sup>3</sup> /a	1400	2900	新增 150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10	10	由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20	77.6	新增 57.6 万 m <sup>3</sup> /a, 由天然气供气管网供给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氢氧化镁	化学式为 Mg(OH) <sub>2</sub> , 分子量 58.32。常温下六方晶系白色片状结晶或粉末, 密度约 2.36g/cm <sup>3</sup> , 折射率 1.58, 莫氏硬度 2.5, 熔点 280℃。几乎不溶于水, 在水中呈微碱性, 水浆 pH 值为 9.5~10.5, 不溶于醇。
偏铝酸钠	化学式为 NaAlO <sub>2</sub> , 相对分子量 81.97。外观为白色粉末固体, 熔点 1650℃, 密度大于 1.5g/cm <sup>3</sup> , 易潮解, 能吸收水分而生成氢氧化铝, 水溶液呈碱性, 不溶于乙醇。
碳酸钠	化学式为 Na <sub>2</sub> CO <sub>3</sub> ,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 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 为强电解质, 密度为 2.532g/cm <sup>3</sup> , 熔点为 851℃, 易溶于水和甘油, 微溶于无水乙醇, 难溶于丙醇, 具有盐的通性, 属于无机盐。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 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 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 用途非常广泛。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
黄油	工业黄油是矿物润滑油与天然脂肪酸钙皂或合成脂肪酸钙皂混合制成的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用于机械部件的润滑、密封和防锈。

## 六、公用工程

### 1、给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新增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 用水水源为现状供水管网, 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纯水制备机为现有蒸汽发生器提供纯水, 纯水制备机用水量为 1500t/a (过滤+反渗透工艺, 废水率 20%), 产生的 1200t/a 纯水用于蒸汽发生器制备蒸汽, 全部消耗不外排;

则技改项目新增年用水量为 1500t/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2) 排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工序废水量为 300t/a, 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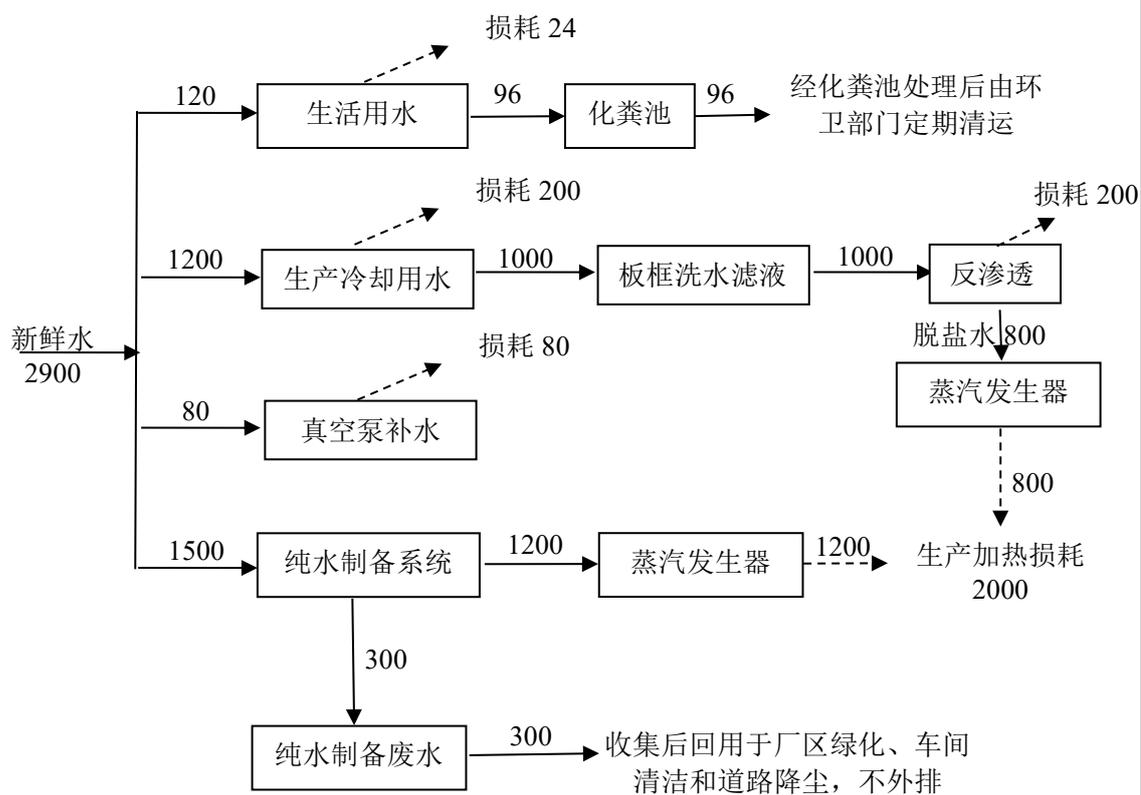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3、供电：项目技改后，全厂年用电量仍为 20 万 kWh，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供气：项目技改后，新增天然气年用量 57.6 万 m<sup>3</sup>/a，用于闪蒸干燥机闪蒸干燥，由区域天然气供气管网提供。

###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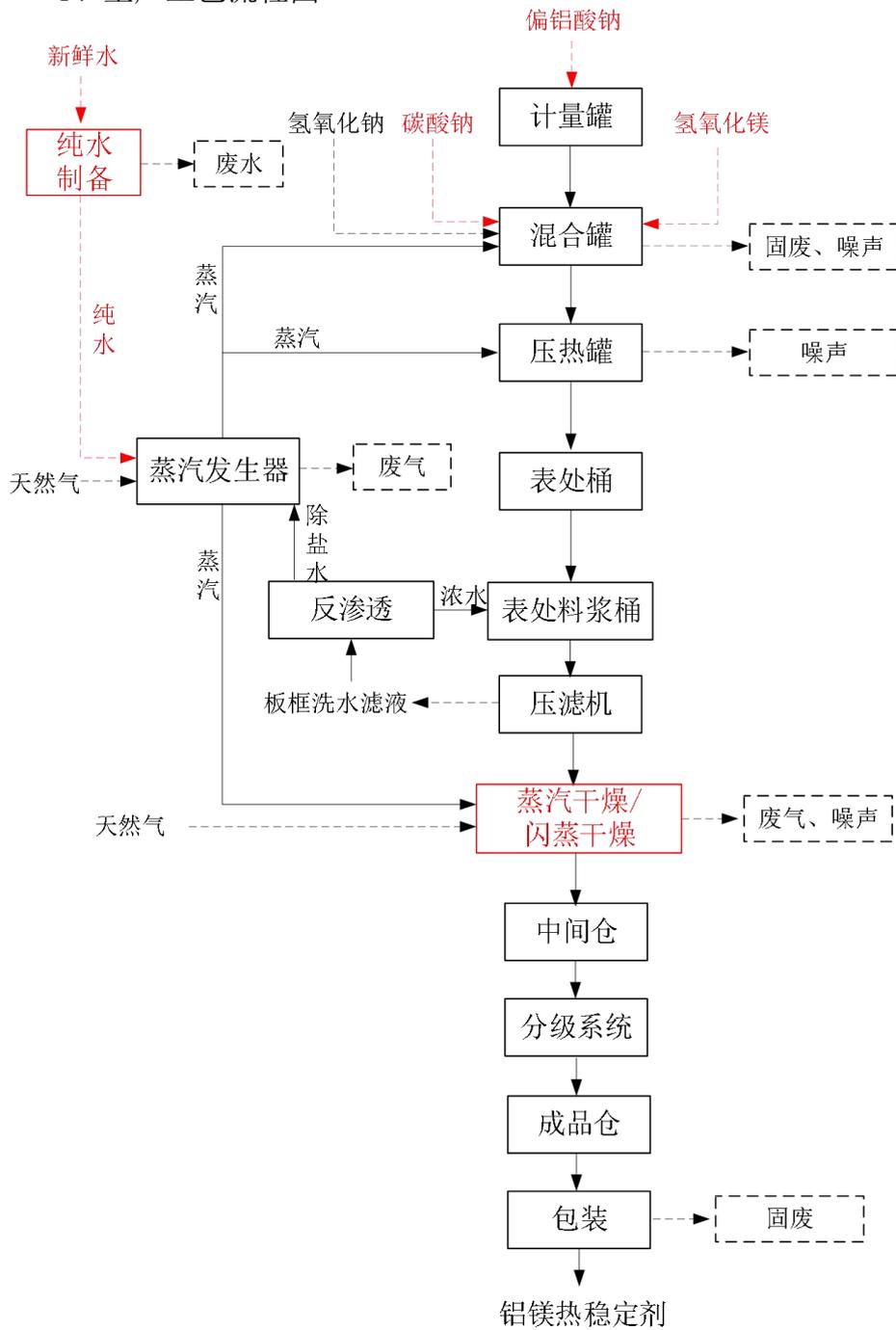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288号，技改项目新增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一) 施工期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闲置区域，项目无土建施工期，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 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 技改内容

图 2-2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工艺不变,蒸汽干燥机、闪蒸干燥机替换现有2台耙式干燥机,原料变化硫酸铝改为偏铝酸钠,硫酸钠改为碳酸钠,硫酸镁改为氢氧化镁。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先将氢氧化钠投入混合罐内调节环境pH值,再将氢氧化镁、碳酸钠、偏铝酸钠按比例混合投入混合罐,通入蒸汽,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50-60℃,使成晶型转化,再经冷却、压滤(压滤所得液体为板框洗水滤液)、干燥、分级,产生产品铝镁热稳定剂。综上,本项目工艺属于混合、分装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1、先将氢氧化钠投入混合罐内调节环境pH值,再将氢氧化镁、碳酸钠、偏铝酸钠按比例混合投入混合罐,此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废包装及设备运行噪声;

2、经混合罐混合后进入压热罐加热,过程通入蒸汽,温度控制在50-60℃,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压热罐中的混合物质进入表处桶冷却处理,过程加入冷却水,处理后进入表处料浆桶储存,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排放;

4、冷却后的物料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出的液体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后,脱盐水用于蒸汽发生器,浓水进入压滤工序一次滤液,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5、压滤后的固态物质根据需求送入蒸汽干燥或闪蒸干燥机干燥,干燥温度在250℃-300℃,先后经过中间仓、分级系统、成品仓,包装成为产品铝镁热稳定剂,此过程产生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体废物废包装及设备运行噪声。

### 2、项目产污环节

#### (1) 废气

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2) 废水

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

#### (3)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 (4) 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纯水制备设施、闪蒸干燥机、蒸汽干燥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A)~80dB (A)。

一、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	博环审字[2022]48 号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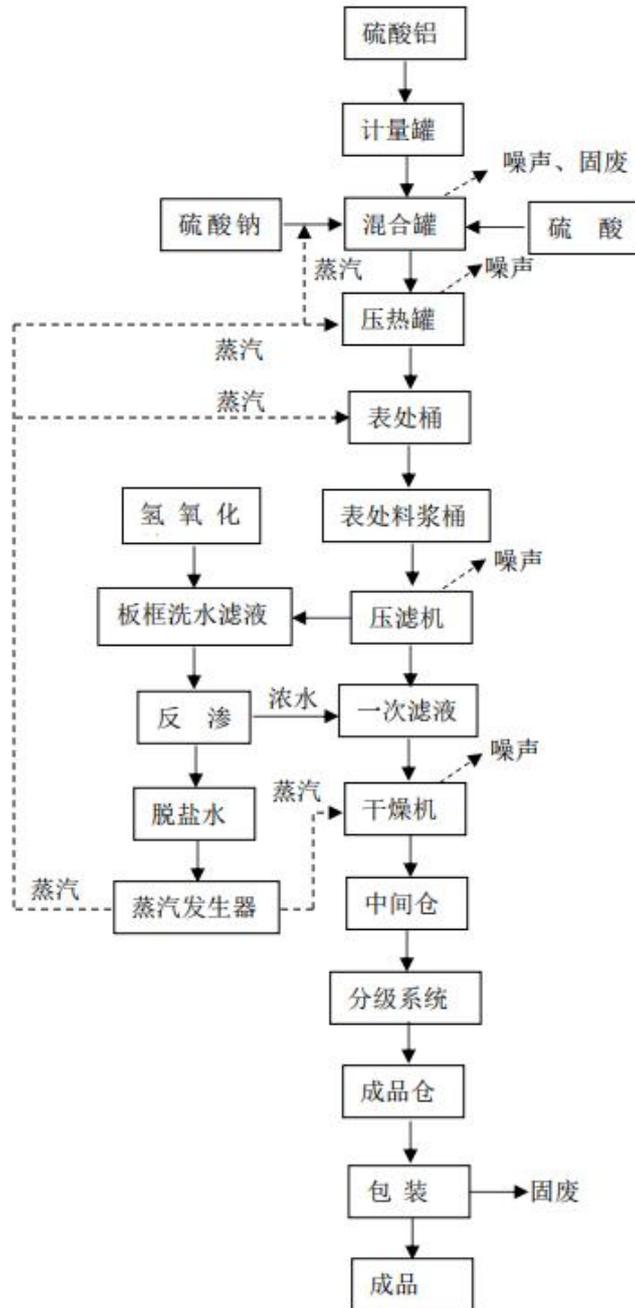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7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消耗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生产过程	压滤机废滤布、反渗透过滤材料	更换时厂家回收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有项目 2024 年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近期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蒸汽发生器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15		
烟温(°C)	78	83	80
含氧量(%)	4.1	3.9	4.2
流速(m/s)	14.8	14.9	14.8
废气量(Nm <sup>3</sup> h)	672	667	673
样品编号	—		
烟气黑度(级)	<1	<1	<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0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3	20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55	0.0133	0.012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烟温(°C)	79	82	81
含氧量(%)	4.1	3.9	4.2
流速(m/s)	15.3	15.4	14.6
废气量(Nm <sup>3</sup> h)	693	693	660
样品编号	20240902040017~20240902040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	2.6	3.1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8	2.7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87	0.00180	0.00205



检测次数	1	2	3	4
样品编号	20240902040020~20240902040035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21	224	235	226
2#下风向	267	288	269	274
3#下风向	293	271	283	280
4#下风向	272	291	285	294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 2、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年工作时间7200h,监测期间(工况负荷75%),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平均速率分别为0.00190kg/h、0.0140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8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134t/a。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及真空泵补水,冷却用水全部进入板框洗水滤液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压滤机废滤布、反渗透过滤材料更换时厂家回收。

### (4)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混合罐、压热罐、压滤机等,其声压级为70~90dB。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现有项目2024年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9.24		2024.9.26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检测结果 夜间 dB(A)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检测结果 夜间 dB(A)
厂界东 1#	58	45	55	49
厂界南 2#	54	46	57	47
厂界西 3#	54	46	57	47
厂界北 4#	56	46	56	46

项目验收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58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182	排入大气
	SO <sub>2</sub>	/	
	NO <sub>x</sub>	0.13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1.5	分类、合理、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量）	/	
	生活垃圾（产生量）	1.5	

四、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0304MA3WFWLUXH001Z)。

五、现有工程总量满足情况

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h，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平均速率分别为 0.00190kg/h、0.0140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134t/a。均满足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总量要求(颗粒物 0.048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14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据 2025 年 1 月 27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sub>2</sub>）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sub>2.5</sub>）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sub>3</sub>）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p>					
	<b>表 3-1 博山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1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62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38	0.09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	4	1.1	/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0.16	0.192	0.2	不达标	
<p>博山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中 PM<sub>2.5</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b>2、声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孝妇河干流从源头至神头桥河段，执行III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北峰峪村	村庄	2类	南	210
	增福村	村庄	2类	东南	4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运营期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干燥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sub>2</sub>、烟（粉）尘、NO<sub>x</sub>、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统称为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为0.031t/a、0.094t/a、1.420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2024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1t/a、SO<sub>2</sub>0.094t/a、NO<sub>x</sub>1.420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062t/a、SO<sub>2</sub>0.188t/a、NO<sub>x</sub>2.840t/a。

**表3-7 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31	0.062
	SO <sub>2</sub>	0.094	0.188
	NO <sub>x</sub>	1.420	2.84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技改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无土建施工期，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1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 技改新增内容                 </div>

图 1.1-1 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气走向图

**(1) 有组织废气**

①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在干燥过程由于热力的扰动会带出少量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干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干燥工序物料产品产量的 1‰，则干燥物料产品量为 3000t/a，则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t/a，项目密闭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②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本项目闪蒸干燥工序天然气用量共计 57.6 万 Nm<sup>3</sup>/a，气体燃料低位热值 34.019MJ/m<sup>3</su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气体燃料低位热值 34.33MJ/m<sup>3</sup>时，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低氮燃烧）的绩效值分别为 0.164g/m<sup>3</sup> 燃料、0.164g/m<sup>3</sup> 燃料、2.466g/m<sup>3</sup> 燃料，则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量分别为 0.094t/a、0.094t/a、1.420t/a。

项目干燥热力扰动废气与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一并密闭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率 99%，处理风量 5000m<sup>3</sup>/h，年运行 7200h），则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10t/a、0.066t/a、0.986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kg/h、0.014kg/h、0.205kg/h，排放浓度为 0.52mg/m<sup>3</sup>、3.44mg/m<sup>3</sup>、51.35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干燥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3.094	86	有组织			
	SO <sub>2</sub>	0.094	2.61				
	NO <sub>x</sub>	1.420（低氮燃烧）	39.44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干燥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SO <sub>2</sub>	密闭收集	100	/	5000m <sup>3</sup> /h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		/	是
	颗粒物			布袋除尘		99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干燥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SO <sub>2</sub>	2.61	0.013	0.094	排气筒 DA002: H=15m, φ=0.3m, T=80°C, 坐标 E117°53'38.6 7",	50	1 次/半年
	NO <sub>x</sub>	39.44	0.197	1.42		100	1 次/半年
	颗粒物	0.86	0.004	0.031		10	1 次/半年

N6°27'52.91"

###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制定监测计划。

**表4-2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一般排放口	SO <sub>2</sub>	1次/半年
		NO <sub>x</sub>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时以及布袋除尘器布袋堵塞的废气排放情况，经详细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设备故障等原因，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后氮氧化物浓度变高以及布袋除尘器布袋堵塞，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 ③开车前，先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DA002 排气筒	SO <sub>2</sub>	0.013	2.61	1次/年	1h	0.013
	NO <sub>x</sub>	0.493	98.6	1次/年	1h	0.493
	颗粒物	0.400	86	1次/年	1h	0.400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较高，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低氮燃烧”属于可行性技术。

###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淄博博山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中 PM<sub>2.5</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量较小，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量为 300t/a，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技改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蒸汽干燥机、天然气闪蒸干燥机、纯水制备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A)~80dB(A)，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 年 7 月）中数据，噪声强度一般为 80~90dB(A)。

表4-4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蒸汽干燥机	/	1	9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	30	0	15	60	24h	15	45	1
	天然气闪蒸干燥机	/	1	90		-10	30	0	10	60		15	45	1
	风机	/	1	80		-15	25	0	10	60		15	45	1
	纯水制备机	/	1	70		0	10	0	20	50		15	35	1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15dB (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exc}$ —附加衰减量, dB (A)。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Q / 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 (T) = 10 \lg [\sum 10^{0.1 L_{A_i} (r)}]$$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T) = L_1 (T) - (TL + 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 (A)。

d. 将室外声级  $L_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 (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参数确定

a、 $TL$ : 门窗关闭时取 20dB (A); 开启时取 15dB (A); 无门窗墙体取 25dB (A); 室外声源取 0。

b、 $A_{div}$ : 对于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对于有限长 ( $L_0$ )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c、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6.5	35.9	56.5	60	达标	47	35.9	47.3	50	达标
南厂界	55.5	35.9	55.6	60	达标	46.5	35.9	46.9	50	达标
西厂界	55.5	35.9	55.6	60	达标	46.5	35.9	46.9	50	达标
北厂界	56	35.9	56.0	60	达标	46	35.9	46.4	50	达标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环境影响

#### 1) 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纯水制备设备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5t/a，统一收集外卖；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3.06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

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7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 GB18598。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 GB18598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通过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8 甲烷（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应急措施**

标识	中文名	甲烷	英文名	methane
理化特性	分子式	CH <sub>4</sub>	危货及 UN 编号	21007 /1971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沸点，℃	-16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熔点，℃	-182.5
	稳定性	稳定性：稳定。禁配物：强氧化剂、氟、氯。		
燃爆特性	闪点，℃	-188	爆炸极限	5.3~15
	引燃温度，℃	53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火灾危险类别	——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剂种类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mg/kg, 大鼠经口)	——	LC <sub>50</sub> (mg/m <sup>3</sup> , 大鼠吸入)	——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 MAC (mg/m <sup>3</sup> )			——
		无资料			
	防护处理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存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管道系统最大贮存量为 45m<sup>3</sup>，密度按 0.7174kg/m<sup>3</sup> 计算，甲烷含量约为 85%，则甲烷最大存在量为：45×0.7174×85%÷1000=0.027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甲烷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027/10=0.0027<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天然气泄漏与空气混合发生爆炸事故，遇热源和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氢氧化钠、碳酸钠泄漏导致环境 pH 升高。</p>				
<p>燃爆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天然气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燃爆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p>				
<p>氢氧化钠、碳酸钠泄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泄露导致水生生物死亡，长期影响水体自净能力，泄露长期积累可能造成土壤不可逆的碱化。</p>				
<p>(3) 环境风险分析</p>				
<p>火灾次生风险：厂区内涉及原料主要为以碳、氢、氮为主要组成元素，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但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苯系物。火灾事故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sub>x</sub>、烟尘等有害物质。</p>				
<p>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进入人体之后，便会和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进而使血红蛋白不能与氧气结合，从而引起机体组织出现缺氧，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p>				
<p>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p>				

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氢氧化钠、碳酸钠泄漏液体会显著升高周边水体或土壤的 pH 值，破坏生态平衡。

因此，事故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 ①火灾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a.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b.该项目通风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进行设计。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通风。

本项目防爆电气通风机型号 BT35-11NO.4.5，转速：1450r/min，风量：6658m/h，功率：0.37KW 380V，防爆等级：EXdIIBT4，配防护网、45°C，防雨弯头。风机均兼做事故风机，当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25%或最大容许浓度地的 10%时，风机应能与联动开窗机同时自动开启，同时通风机应设置良好的接地装置。

c.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

d.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 ②重点防控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地面进行严格防渗，加强管理，降低物料存储容器泄露风险；b.设置禁止烟火标识，严格监督管理，禁止吸烟、明火等；c.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 ③环保设备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的去除将会对周围产生较大的影响，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

###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

## 十、技改项目三本账

表 1.6-1 技改项目“三本账”核算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18	0.031	0	0.049	+0.031
	SO <sub>2</sub>	0	0.094	0	0.094	+0.094
	NO <sub>x</sub>	0.134	1.42	0	1.554	+1.42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压滤机废滤布、反渗透过滤材料	0.06	/	/	0.06	0
	废反渗透膜	/	0.05	/	0.05	+0.05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3.063	/	3.063	+3.063
	生活垃圾	1.5	0	/	1.5	0
	废包装物	1.5	0	/	1.5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置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设置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区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②在车间配备消防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p> <p>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 ⑤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⑥企业运行期间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
- ⑦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0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昼间≤60dB（A），夜间≤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反渗透膜	统一收集外卖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收集回用于生产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三废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拟建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8	0.048	/	0.031	/	0.049	+0.031
		SO <sub>2</sub>	0	0.024	/	0.094	/	0.094	+0.094
		NO <sub>x</sub>	0.134	0.14	/	1.42	/	1.554	+1.42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压滤机废滤布、反渗透过滤材料	0.06	/	/	/	/	0.06	0
		废反渗透膜	/	/	/	0.05	/	0.05	+0.05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	/	3.063	/	3.063	+3.063
		生活垃圾	1.5	/	/	0	/	1.5	0
		废包装物	1.5	/	/	0	/	1.5	0

注：(1) 单位：t/a。

(2)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2: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8日

### 附件 3: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5: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可心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WFWLUXH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7-370304-89-02-932569	
	项目名称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我公司拟对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该项目于2021年经区审批局立项, 项目代码为2105-370304-89-01-927610, 此次技改针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288号(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 土地证号为博集用(2002)字第B040002号, 技改项目不新征土地, 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 不新建厂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共购置蒸汽干燥机、闪蒸干燥机、纯水制备设施等国产设备3台(套)(蒸汽干燥机、闪蒸干燥机替换现有2台耙式干燥机), 公用设施利用现有,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仍为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 技改项目工艺不变, 原料变化硫酸铝改为偏铝酸钠, 硫酸钠改为碳酸钠, 硫酸镁改为氢氧化镁。1.技改后产能不变, 2.技改后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3.技改后新增能耗699.26tce, 万元产值能耗降低0.013tce/万元。(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 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 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博山区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288号 (公司原厂区内)	
	总投资	1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李可心	联系电话	
<b>承诺:</b>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备案时间: 2025-07-29

附件 6:

博 集用 (2002) 字第 B040002 号

# 集体土地使用证



Nº 014539382 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

**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

**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  
1. 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  
建设用地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  
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  
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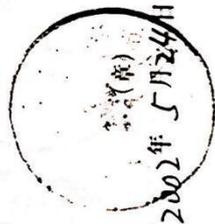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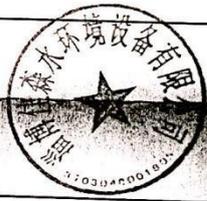


博山区人民政府(章)

200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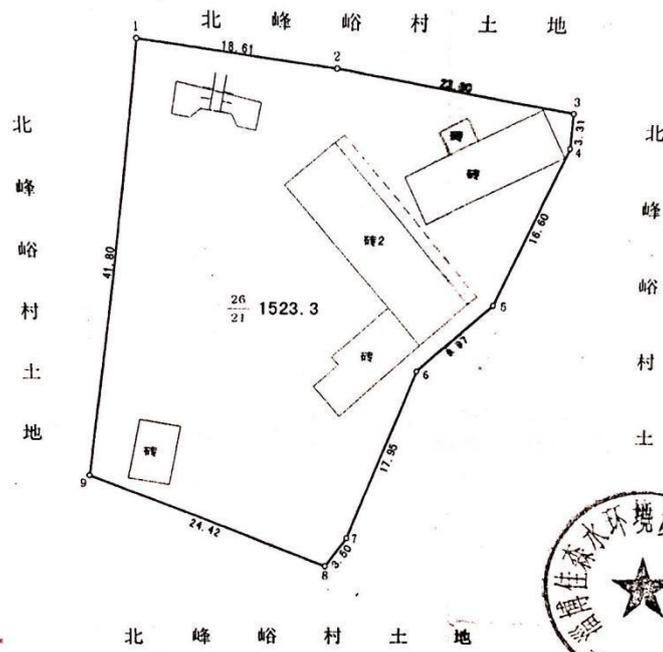
事 记		容
日期	内	
	东至: 本村荒地及仓库后墙	外墙
	西至: 本村荒根	
	南至: 本村便道外边线	
	北至: 本村土地堰根又至井口房	外墙

北峰峪煤矿			
北峰峪村			
石炭沟北峰峪村324号			
图号	3750-80.00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使用			
积	1523.32		
面积			



# 北峰峪煤井宗地图

37.50-80.00-04-26



绘图员: 刘彬

1: 500  
审核员: 李原

## 车间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淄博佳森水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车间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房屋状况

甲方将自有坐落在八陡镇黑山路 288 号东车间 (简称本房产), 出租给乙方使用, 用途生产车间。

### 二、租赁期限

该车间租期为10年, 自2021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止。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车间房屋年租金为¥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次租金合计¥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

3、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时交纳给甲方押金¥50000.00 (人民币伍万元整)。租期届满, 车间及设施若无损坏遗失, 甲方于当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四、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车间的建筑结构和用途, 不得将该车间转租他人, 不得利用该车间进行违法活动,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车间。

2、甲方应保证该车间的建筑质量, 发生严重裂缝、渗水、爆管等质量问题, 由甲方负责维修; 租期内车间的日常维修由乙方负责; 租期内该车间发生被盗或

因乙方引起的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迁出。若要继续租用，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重新签约后方可继续租用。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

5、租赁期未满，甲乙双方中任何乙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五、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贰份(每份共贰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2021年3月24日

乙方：



2021年3月24日

##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博环审字〔2022〕48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 关于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 288 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拟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立项代码：2105-370304-89-01-927610。项目原辅材料：硫酸铝、硫酸镁、硫酸钠、氢氧化钠、黄油等。生产工艺为将硫酸镁、硫酸钠、硫酸铝按比例混合(通入蒸汽)，进入压热罐进行加压加热(通入蒸汽)，进入表处桶冷却处理(过程加入冷却水、蒸汽)后进入表处浆桶储存，压滤，压滤所得液体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后软化水及压滤出的硫酸钠回用，压滤后的固态物质经过干燥、分级包装成为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铝镁热稳定剂 30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

施，不得擅自建设 LNG 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不得擅自增加原辅材料的种类及增加任何其他生产工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物质不得作为副产品直接外售。

(二)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合理配置，做好防渗处理，杜绝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上，应设立应急小组，制定环境保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应急人员及设备，明确分工，加强培训，熟练掌握应急处置设备操作使用方法；编制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做好风险防范、泄漏应对处置及火灾应对处置，杜绝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三)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该项目物料储存及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该项目蒸汽发生器须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该项目颗粒物、SO<sub>2</sub>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NO<sub>x</sub> 排放须满足《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四) 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及真空泵补水，冷却用水全部进入板框洗水滤液不得外排，经反渗透制得的软化水用于蒸汽发生器，反渗透产生的滤渣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规范进行处置，杜绝出现私拉乱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颗粒物：0.048 t/a、SO<sub>2</sub>：0.024 t/a、NO<sub>x</sub>：0.14 t/a），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排气筒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做好建设项目自行监测。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六、博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2年4月18日

##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0日，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288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立项代码：2105-370304-89-01-927610，项目占地面积2000m<sup>2</sup>。项目原辅材料：硫酸铝、硫酸镁、硫酸钠、氢氧化钠、黄油等。生产工艺为将硫酸镁、硫酸钠、硫酸铝按比例混合（通入蒸汽），进入压热罐进行加压加热（通入蒸汽），进入表处桶冷却处理（过程加入冷却水、蒸汽）后进入表处浆桶储存，压滤，压滤所得液体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后软化水及压滤出的硫酸钠回用，压滤后的固态物质经过干燥、分级包装成为成品。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项目年产铝镁热稳定剂3000吨。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套）		有/无变更
		环评	实际	
1	硫酸镁储罐（20m <sup>3</sup>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硫酸钠储罐（20m <sup>3</sup>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氢氧化钠储罐（30m <sup>3</sup>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罐（30m <sup>3</sup>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压热罐（16m <sup>3</sup> ）	2	2	与环评一致
6	表处桶（20m <sup>3</sup> ）	2	2	与环评一致
7	板式换热器（15m <sup>3</sup> ）	1	1	与环评一致
8	表处压滤机	1	2	增加1台
9	表处浆料桶	1	2	增加1台
10	滤布水洗桶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侧洗水桶	1	1	实为测洗水搅拌罐
12	压滤废水桶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狼牙棒	1	0	未建设
14	分级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真空泵及水箱	2	2	与环评一致
16	耙式干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包装机	1	2	增加 1 台
18	缠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破碎机	1	0	未建设
20	硫酸铝计量罐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螺杆泵	10	0	未建设
22	离心泵	10	3	减少 7 台
23	蒸汽发生器	2	2 (1.0t/h)	与环评一致
24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	4	增加 3 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2]48 号），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07 月 1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4MA3WFWLUXH001Z）后调试运行。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26 日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编号：FXH2024090204）。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1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与环评对比变化如下：

环评中表处压滤机 1 台实为 2 台；表处浆料桶 1 套实为 2 套；侧洗水桶实为测洗水搅拌罐；自动包装机 1 套实为 2 套；离心泵 10 台实为 3 台；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 套实为 4 套；狼牙棒 1 套、破碎机 1 台、螺杆泵 10 台未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物料储存及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及真空泵补水，冷却用水全部进入板框洗水滤液不得外排，经反渗透制得的软化水用于蒸汽发生器，反渗透产生的滤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罐、压热罐、压滤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相关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燃气锅炉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标准限值 ( $5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 $0.5\text{mg}/\text{m}^3$ )。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及真空泵补水，冷却用水全部进入板框洗水滤液不得外排，经反渗透制得的软化水用于蒸汽发生器，反渗透产生的滤渣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8dB (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9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h，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平均速率分别为 0.00190kg/h、0.0140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24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1344t/a。均满足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总量要求（颗粒物 0.048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1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 3、严格按照环评审批的项目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等进行生产，若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环评并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佳禾朝阳 (山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可心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可心
环评单位	张成训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成训
监测单位	陈俊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		陈俊
专家	张朝	张朝	张朝		张朝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8:

方信环境检测	211512052617	FXHJ/JL2801	2024090204
<h1>检测报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编号: FXH2024090204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项目		
委托单位:	佳禾朝阳 (山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编号: FXH2024090204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佳禾朝阳 (山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 288 号
联系人	岳淑杰	联系方式	18560733169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26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滤膜×32 个; 滤嘴×6 个
样品状态	包装容器完好, 无破损、样品无污染。		
采样人员	闫鹏、齐彬、陈俊	分析人员	魏国梁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备注			

编制人	翟石莹
审核人	魏国梁
签发人	闫鹏
签发日期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4090204

第 2 页 共 7 页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次数	1	2	3	4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20240902040001~20240902040016				
1#上风向	220	234	239	224	
2#下风向	271	299	287	275	
3#下风向	293	273	296	290	
4#下风向	283	282	279	285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次数	1	2	3	4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20240902040020~20240902040035				
1#上风向	221	224	235	226	
2#下风向	267	288	269	274	
3#下风向	293	271	283	280	
4#下风向	272	291	285	294	
备注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7 页

编号: FXH20240902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P1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检测孔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15		
烟温(°C)	78	83	80
含氧量 (%)	4.1	3.9	4.2
流速(m/s)	14.8	14.9	14.8
废气量(Nm³/h)	672	667	673
样品编号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20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3	20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33	0.012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烟温(°C)	79	82	81
含氧量 (%)	4.1	3.9	4.2
流速(m/s)	15.3	15.4	14.6
废气量(Nm³/h)	693	693	660
样品编号	20240902040017-20240902040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7	2.6	3.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8	2.7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87	0.00180	0.00205
备注			

以下空白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4090204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P1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检测孔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15		
烟温(°C)	78	79	74
含氧量 (%)	3.9	4.0	4.2
流速(m/s)	14.4	14.2	14.1
废气量(Nm³/h)	661	647	650
样品编号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22	2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3	22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42	0.013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烟温(°C)	81	76	82
含氧量 (%)	3.9	4.0	4.2
流速(m/s)	14.5	14.0	14.6
废气量(Nm³/h)	657	645	659
样品编号	20240902040036-2024090204003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6	3.3	2.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3.4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71	0.00213	0.00185
	以下空白		
备注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4090204

第 5 页 共 7 页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4年09月24日		2024年09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8	45	55	49	
2#	厂界南	54	46	57	47	
3#	厂界西	54	46	57	47	
4#	厂界北	56	46	56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示意图

4#▲山

3#▲空地

1#▲小路

2#▲道路

▲检测点位

佳禾朝阳 (山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

备注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4090204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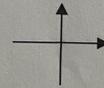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年09月 24日	10:20	33.2	46.9	N	1.3	100.85	2	0
	11:45	33.8	46.1	N	1.4	100.83	1	0
	12:55	34.2	43.4	N	1.4	100.81	1	0
	14:40	32.6	48.3	N	1.4	100.84	1	0
	16:20	—	—	N	1.4	—	晴	晴
	21:55	—	—	N	1.5	—	晴	晴
2024年09月 26日	10:00	32.1	39.8	N	1.2	100.18	1	0
	11:10	33.2	38.9	N	1.2	100.16	1	0
	12:20	33.8	41.2	N	1.3	100.02	1	0
	13:30	34.3	40.8	N	1.1	100.04	1	0
	21:55	—	—	N	1.1	—	晴	晴

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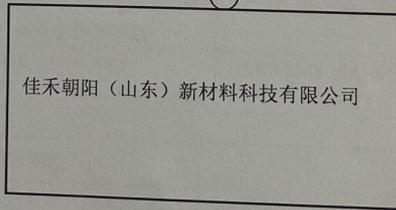
N



1#



佳禾朝阳 (山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3#



4#



备注

三、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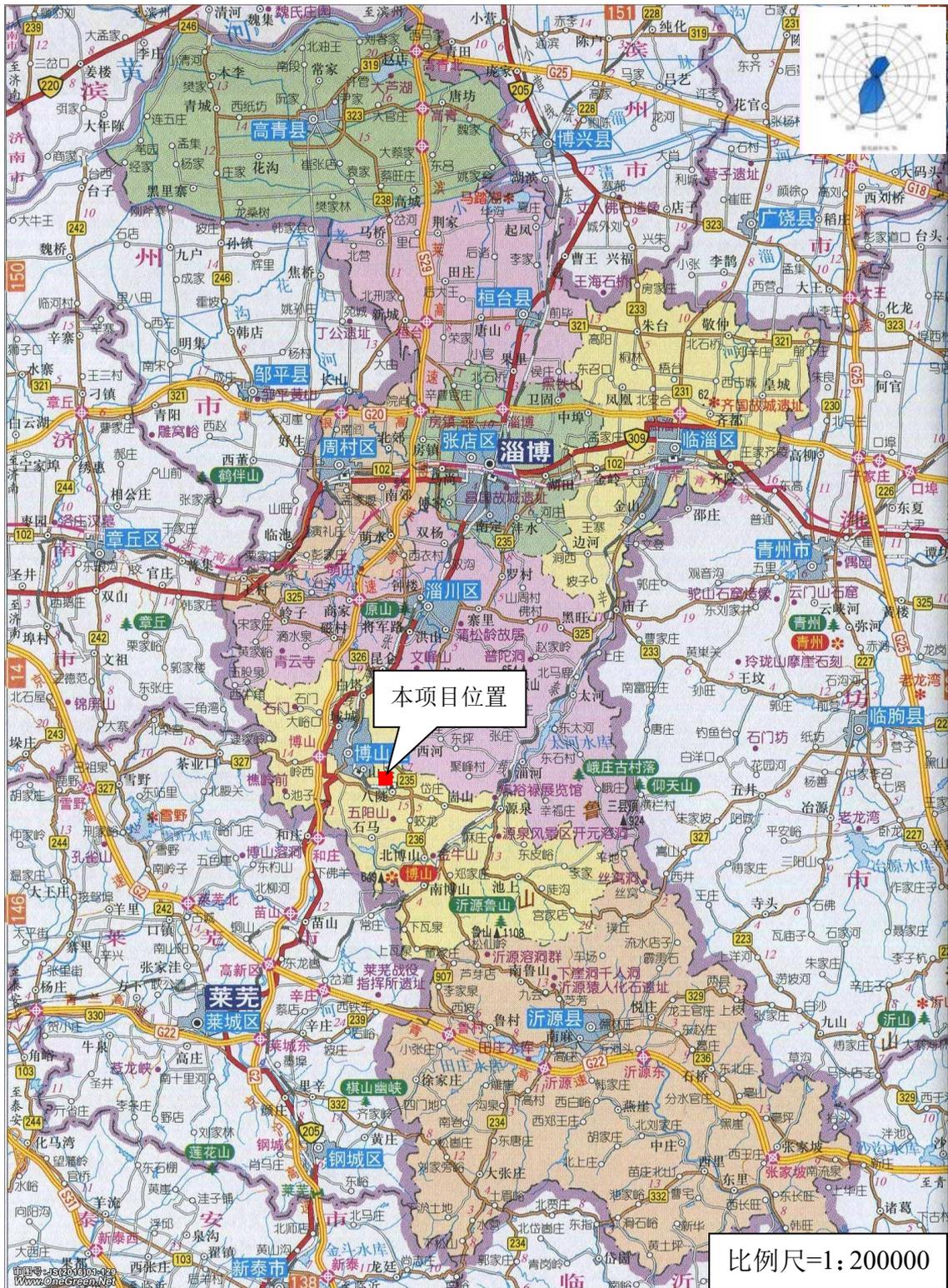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0028	168 μg/m <sup>3</sup>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004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0071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0072	
			AUW220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0010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29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0019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29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29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TC-LP 测烟望远镜 X022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021	—
备注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废气: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氮氧化物: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 采取标气标定, 系统偏差≤±5%、标准气体浓度<100μmol/mol, 示值误差≤±5μmol/mol; 二氧化硫: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 废气检测前后采取标气校准, 系统偏差≤±5%、标准气体浓度<100μmol/mol, 示值误差≤±5%。 噪声: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 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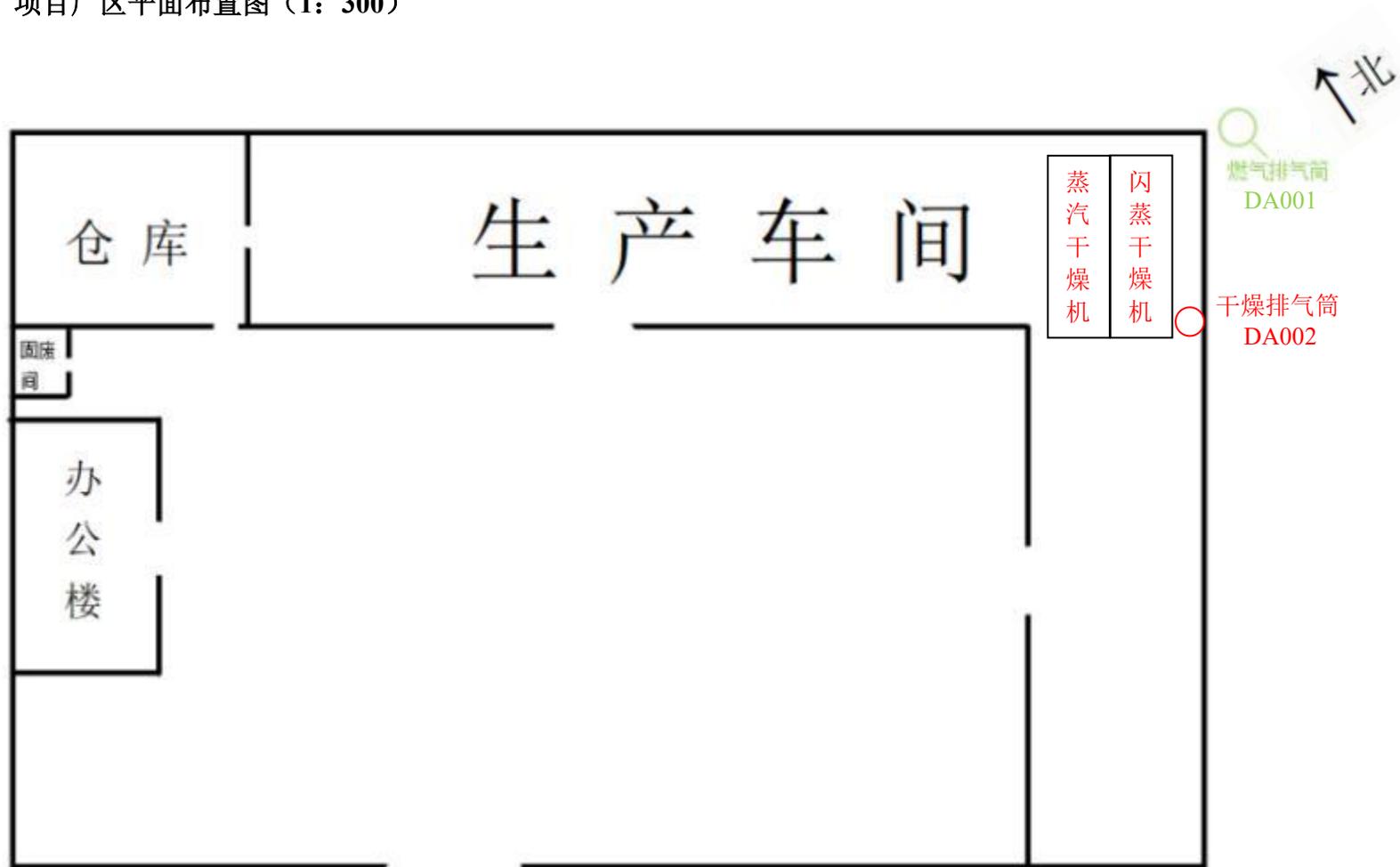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比例尺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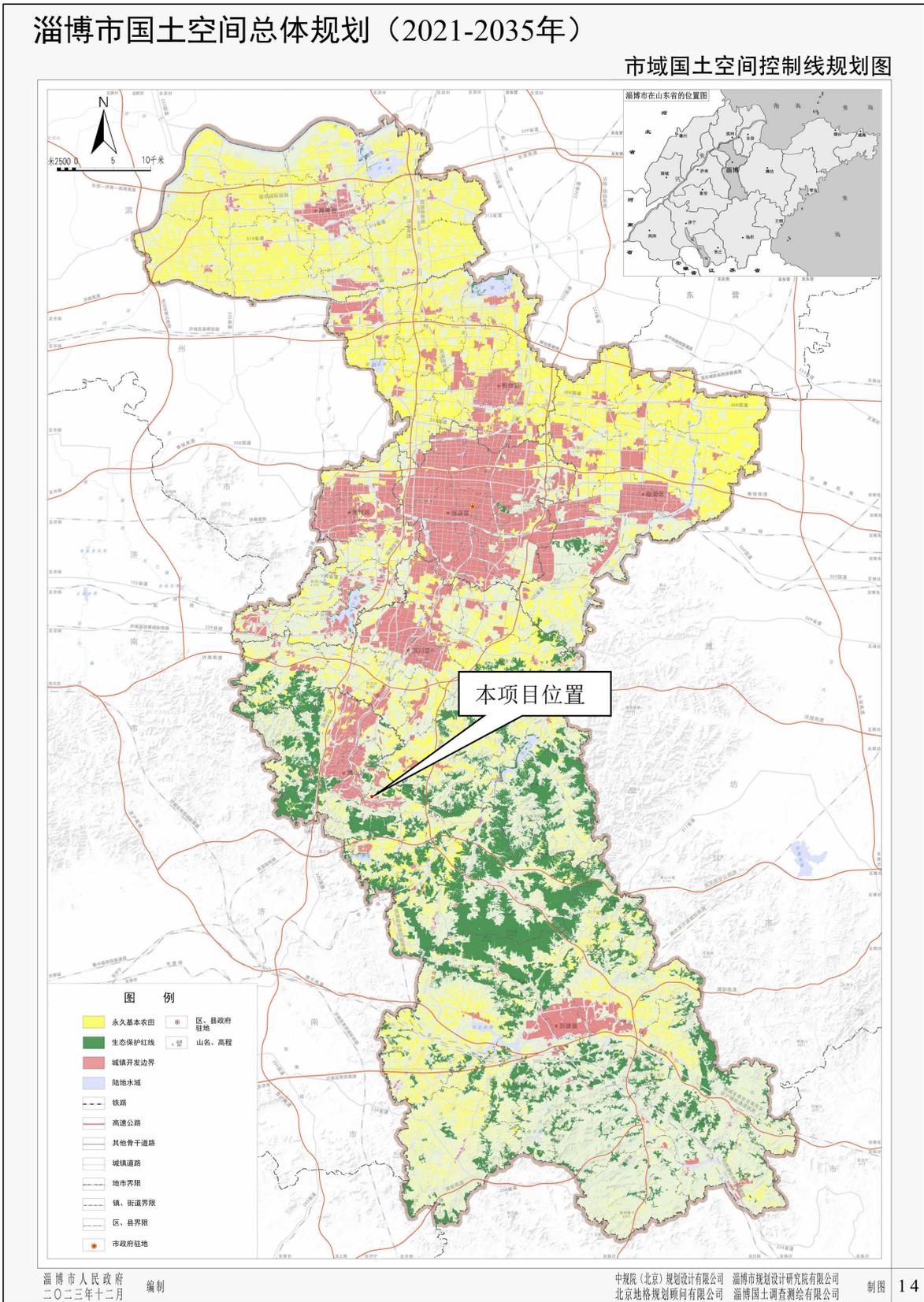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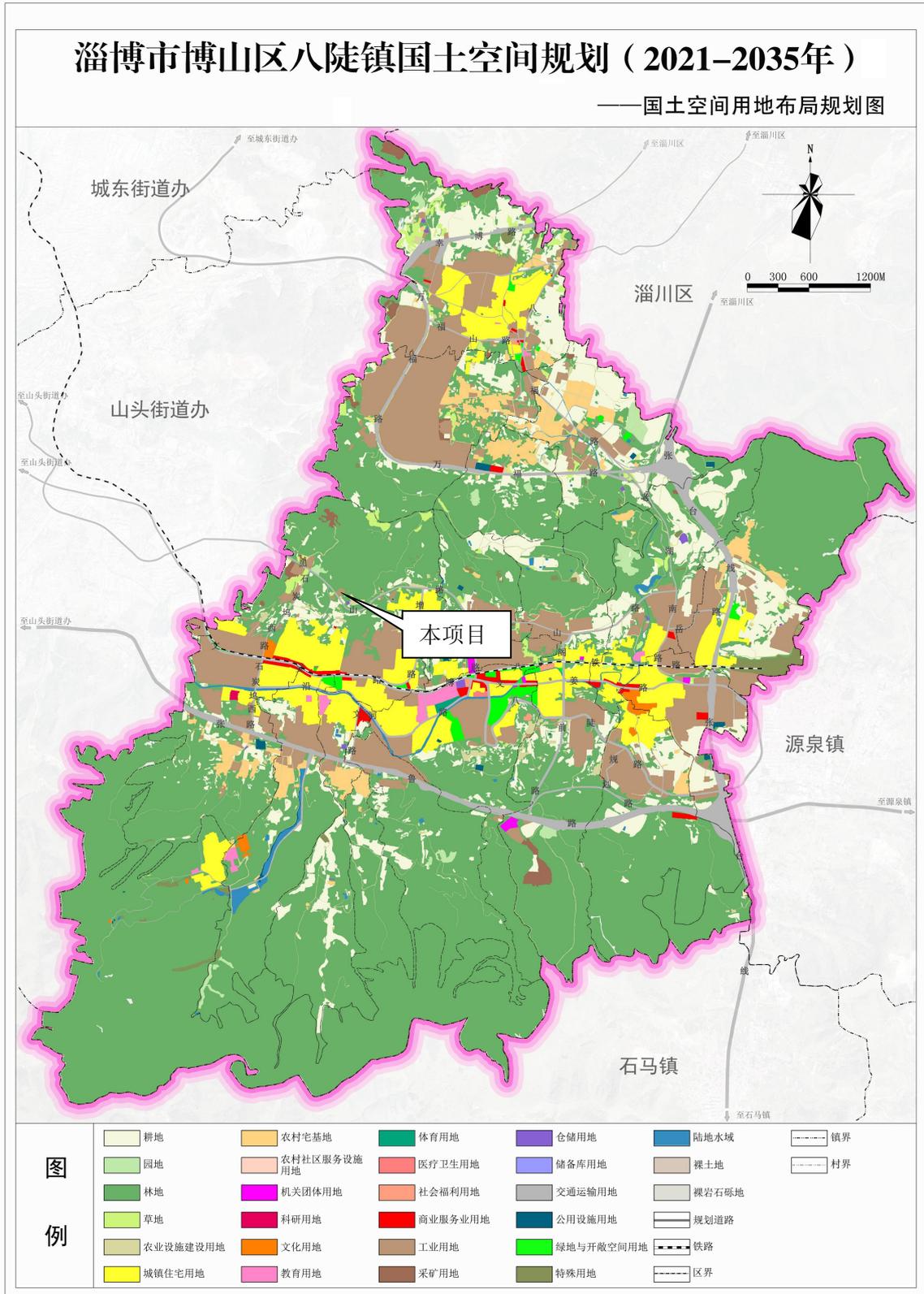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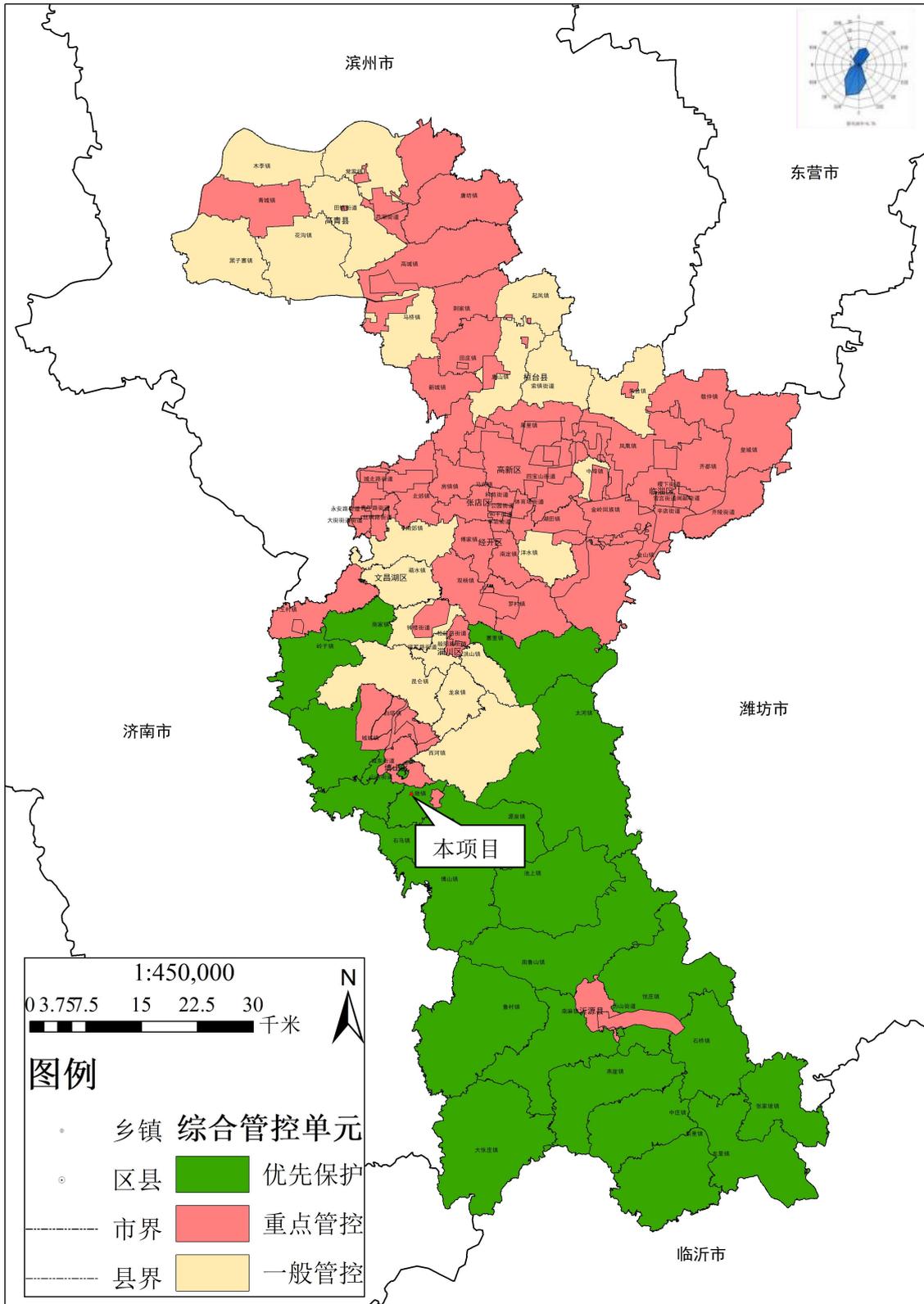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一、项目总体概况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黑山路 288 号（公司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原料由硫酸铝改为偏铝酸钠，硫酸钠改为碳酸钠，硫酸镁改为氢氧化镁。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不新增占地。共购置蒸汽干燥机、闪蒸干燥机、纯水制备设施等国产设备 3 台（套）（蒸汽干燥机、闪蒸干燥机替换现有 2 台耙式干燥机），公用设施利用现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3000 吨铝镁热稳定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体基本可行。

二、编制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对工程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评价重点突出，报告表编制规范，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合理。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

三、修改意见

1、偏铝酸钠（ $\text{NaAlO}_2$ ）由于其铝元素的两性性质，在碱性环境中能稳定存在。但碳酸钠（ $\text{Na}_2\text{CO}_3$ ）水解产生的  $\text{CO}_3^{2-}$  能提供比  $\text{AlO}_2^-$  更强的夺取质子的能力（即  $\text{CO}_3^{2-}$  的碱性比  $\text{AlO}_2^-$  强）。需控制碱性环境和温度。工艺中存在加热的工序，但未描述其加热温度。建议完善工艺流程描述。

2、建议补充技改后产品品质提升的具体指标。

3、噪声源已明确设备空间相对位置，需说明设备布局是否调整，并将设备位置完善至平面布置图中。

4、除天然气外，还应识别氢氧化钠（腐蚀性）、碳酸钠（碱性粉尘）等物料的环境风险，分析其泄漏或事故排放可能对环境的影响。需分析氢氧化镁粉尘是否具有爆炸性风险，补充防范措施（如防爆设备、通风系统）。

- 5、补充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及周边关系图。
- 6、补充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记录等相关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计划（每年至少1次）。
- 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补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
- 8、补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明确污染源、治理措施、验收指标及验收标准等。

签字：



2025年9月27日

###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

####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吴忠东	山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965534044
2	张纪军	山东鲁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81043369

## 《佳禾朝阳（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镁热稳定剂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偏铝酸钠（ $\text{NaAlO}_2$ ）由于其铝元素的两性性质，在碱性环境中能稳定存在。但碳酸钠（ $\text{Na}_2\text{CO}_3$ ）水解产生的 $\text{CO}_3^{2-}$ 能提供比 $\text{AlO}_2^-$ 更强的夺取质子的能力（即 $\text{CO}_3^{2-}$ 的碱性比 $\text{AlO}_2^-$ 强）。需控制碱性环境和温度。工艺中存在加热工序，但未描述其加热温度。建议完善工艺流程描述。

回复：P19已优化工艺流程，明确了加热温度。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先将氢氧化钠投入混合罐内调节环境pH值，保证碱性环境，再将氢氧化镁、碳酸钠、偏铝酸钠按比例混合投入混合罐，通入蒸汽，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50-60℃，使晶型转化，再经冷却、压滤（压滤所得液体为板框洗水滤液）、干燥、分级，产生产品铝镁热稳定剂。综上，本项目工艺属于混合、分装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2、建议补充技改后产品品质提升的具体指标。

回复：P14已补充产品质量指标。

3、噪声源已明确设备空间相对位置，需说明设备布局是否调整，并将设备位置完善至平面布置图中。

回复：已完善设备平面布置图，明确闪蒸干燥机、蒸汽干燥机位置。

4、除天然气外，还应识别氢氧化钠（腐蚀性）、碳酸钠（碱性粉尘）等物料的环境风险，分析其泄漏或事故排放可能对环境的影响。需分析氢氧化镁粉尘是否具有爆炸性风险，补充防范措施（如防爆设备、通风系统）。

回复：P38-39已补充氢氧化钠、碳酸钠物料的环境风险，补充其泄漏或事故排放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氢氧化镁本身为无机阻燃剂，热稳定性高（分解温度约350℃），通常不易燃烧或参与氧化反应，与其他可燃性粉尘混合，可能间接增加爆炸风险，已补充车间通风系统设置情况。

5、补充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及周边关系图。

回复：P77已补充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及周边关系图。

6、补充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记录等相关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计划（每年至少1次）。

回复：P42-43已补充补充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计划等相关要求。

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补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

回复：P41已补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

8、补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明确污染源、治理措施、验收指标及验收标准等。

回复：P43已补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专家复核签字：



2025.10.13